# 2024年用车抵押借款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6-09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出借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出借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2. 借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利息：按照月利率\_\_\_\_%，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_\_\_\_/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 3. 发动机号：\_\_\_\_\_\_\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 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_\_\_\_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乙方与借款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借款合同，乙方为借款合同的出借人，甲方为借款合同的担保人，鉴于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甲方为担保借款人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的型号为：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款为\_\_\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第三条抵押合同签订\_\_\_\_\_\_\_日内，甲乙双方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由(甲方、乙方)暂管。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

处分方式根据甲方、乙方以及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当借款期满借款人不能还清本息的，乙方有权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按照市场实际评估价格进行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如扣除以上欠款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的，乙方仍可根据借款合同借款人追索欠款。

第六条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向担保财产所在地或担保物登记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三**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_\_\_\_\_ 辆，排量：\_\_\_\_\_，颜色：\_\_\_\_\_ ，车牌号为：\_\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_\_\_\_\_月，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2、暂管：\_\_\_\_\_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章) 乙方：\_\_\_\_\_\_\_\_\_\_\_(章)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四**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议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給乙方.抵押车辆评估价值:元小写(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元，月利率为%于每月号收取借款利息人民币元。

第三条.经双方同意，甲方将借款本金和除首月利息余额打入乙方在开的账户中，账户号为：

第四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借款不足三十天的按三十天计息，超过三十天的按借款实际期限计息。

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驶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抵押借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物质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

损坏，不可抗力的原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坏，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

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偿还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年月日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五**

甲方(抵押权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愿意以自有车辆作抵押

第一条 乙方用作抵押借款给甲方的车辆为：

品牌型号: 车身颜色：

发动机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第二条 乙方自愿将符合第一条条款的乙方合法拥有车辆以人民币(大写) 抵押给甲方。抵押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第三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理抵押车辆：

1.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处理抵押车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贷款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四条 抵押车辆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车辆，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车辆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车辆。借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以下条款全部履行方可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六**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身份证号码：（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身份证号码：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原因将自己购买的 物品数量重量大于或小于1克，向甲方作质押。

2、

3、

4、

5、

6、 甲、乙双方认可现在该物品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元整。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整。 借款用途： 。 借款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利息：借款利息、费用：借款\_\_\_\_日（月）利息2.5％；综合费用（人民币）元整。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不足\_\_\_\_日（月）按足\_\_\_\_日（月）收取利息。

7、 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1%违约金。超\_\_\_\_日乙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8、 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现金或将现金打进甲方账户（卡上），甲方归还该封存物品。

9、 保证条款：乙方保证该质押物品绝非盗抢或诈骗所得，属于合法正规购买，该质押物品无任何争议，质押物品非赝品。甲方占有质押物品时应封存由乙方签字手印。如封存完好无损，甲方归还时乙方不得有任何争议。质押期间甲方如丢失或损坏质押物品，甲方需对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按评估价值计算。

10、 乙方保证：（一）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本合同销毁，自行终止。(二) 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三）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10、违约条件:乙方违约，甲方提前单方终止合同变该物品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行使质押权。1

1、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1

2、 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1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本合同由甲、乙签字手印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1

4、 本合同附件：

1、承认书

2、本物品封存并由乙方签字

3、乙方身份证复印件甲方(出借人、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人、出质人）：甲方常用电话号码： 乙方常用电话号码：\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合同和履行地点：\_\_\_\_\_\_\_\_\_\_\_本合同共计两页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七**

甲方;(借款人 )\_\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 )\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_\_\_\_\_\_\_\_\_\_ 车架号码：\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 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天利息)： 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甲方将借款本金以转账的形式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借款期限：\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_\_\_\_\_\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八**

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以其所有的车辆，作为借款质押物质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借款利息为，从甲方实际交付款项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第三条：还款方式乙方按付息，到期还清本金。

第四条：质押物事项;乙方现有牌，车牌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号码：，车辆所有权人。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还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乙方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履行支付借款利息2倍的罚息，造成甲方上门催收的每催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借款金额千分之十的滞纳金。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把该车辆卖掉或委托拍卖公司拍卖该车辆，归还甲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该车辆拍卖款不足以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本金和利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要所欠本金和利息，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六条：此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_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_\_\_\_\_\_\_\_\_\_\_\_\_\_\_车架号码：\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整。质押车辆估值：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于滨海新区塘沽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可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本合同为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下共同草拟签订，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九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一**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_\_\_\_\_\_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车架号：\_\_\_\_\_\_;发动机号：\_\_\_\_\_\_。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月利息\_\_\_\_\_\_%。到\_\_\_\_\_\_年\_\_\_\_月\_\_\_\_日还清。若届时不能全部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需按照全部借款的\_\_\_\_\_\_%支付迟延履行金。

风险提示：

利息可以由双方自行约定，但如最终引发纠纷，对于未支付的部分利息，只要未超过年利率24%，人民法院会给予保护;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但如果约定的年利率为24%\_\_36%，借款人已经支付的部分利息，出借人可不予返还。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年月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二**

甲方(抵押权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愿意以自有车辆作抵押借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用作抵押借款给甲方的车辆为：

品牌型号: 车身颜色：白色

发动机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第二条 乙方自愿将符合第一条条款的乙方合法拥有车辆以人民币(大写) 抵押给甲方。抵押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第三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理抵押车辆：

1.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处理抵押车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贷款和费用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四条 抵押车辆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车辆，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车辆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车辆。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以下条款全部履行方可生效

1.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三**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担保中心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元，评估值为\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4.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5.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9.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四**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民币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五**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咀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 ，车号为 发动机号为：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抵押款。

抵押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款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汕头市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 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年 月 日订立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_\_\_\_\_天，月利息 \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xx年\_\_\_\_月 \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_\_\_\_\_\_\_元。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 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 日

附件： \_\_\_\_\_\_年 \_\_\_\_ 月 \_\_\_ 日，抵押物清单。

**用车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七**

质押合同

出质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质权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第一章 总则

为了确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出质人同意以其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向质权人出质，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质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出质人提供的质押担保。为明确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和金额分别为：(金额采用大写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1.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和

2.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的费用以及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三条 质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质物或出质权利

第四条 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数量、价值等详细情况由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出质权利凭证清单》载明(详见附件一)，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质人在此以质权人为第一受益人向质权人出质质物或出质权利，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质物或出质权利上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的与质物或出质权利有关的任何出售或出租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以及因质物或出质权利被扣押或被征用而使出质人可以得到的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 质物或出质权利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一致确认(无法一致确认时，由质权人所认可的有关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字之日的价值为：(写明币种，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签署之日的质押率为\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质押率应保持在\_\_\_\_\_%以下，若超过该约定质押率时，质权人随时有权要求出质人立即提供新的质物或出质权利或质权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

第五章 出质人应提交的文件

第六条 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供以下所列的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如为复印件，则须经出质人加盖公章确认为真实完整有效的文本：

1. 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本合同的正本;

2. 出质人的公司章程或批准设立文件和出质人经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出质人合法存续状态的文件;

3. 出质人的董事会或者有权决定本质押事宜的其他出质人内部机构同意出质人将质物或出质权利质押给质权人的决议;

4. 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及有关资料的原件;

5. 在以动产出质的情况下，除以上第1款至第4款规定的文件之外，出质人还应提供根据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取得的所有保险单、保险合约及其他有关单据或相应副本(视情况而定);

6. 在以权利出质的情况下，除以上第1款至第4款规定的文件之外，出质人还应视情况提供以下相应文件：

(1) 经出质人背书记载“质押”字样的汇票、支票、本票、公司债券原件;

(2) 除公司债券之外的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原件;

(3) 关于出质权利进行登记的所有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7. 在以股权或股票出质的情况下，除以上第1款至第4款规定的文件之外，出质人还应视情况提供以下文件：

(1) 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经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相关公司就出质人的出资签发的出资证明书，以及由注册会计师就出质人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

(3) 相关公司经审计的最近年度的财务报表;

(4) 相关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出质人将其股权进行质押的决议(股份公司除外);

(5) 依法设立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质押所需的相关公司的审批机关的批准;

(6) 就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质押已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的证明文件;

(7) 依法设立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批准;

(8) 当出质的股票占相关公司股本总额的5%以上时，已将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担保向公众披露的有效证明文件;

8. 在以基金份额出质的情况下，除以上第1款至第4款规定的文件之外，出质人还应视情况提供以下文件：

(1)有权部门出具的出质人享有基金份额的证明文件;

(2)就本合同项下的基金份额质押已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了登记的证明文件;

(3) 依法设立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批准;

(4)基金份额质押需要的其他文件;

9、质权人合理要求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出质人的声明及保证

第七条 出质人在此向质权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出质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2. 出质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签署。

3. 出质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5. 出质人合法拥有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如质物或出质权利属于依法须经有关方面批准或同意方可出质的财产，出质人保证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或同意。

6.质物或出质权利不存在任何所有权和处分权方面的争议。除本合同设定的质押外，质物或出质权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租赁、托管、共有、其他任何争议、瑕疵或任何限制，质物或出质权利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7.出质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出质人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8. 除本合同外，出质人未曾订立任何其他协议以赠与、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任何部分质物或出质权利及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也没有在质物或出质权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其他担保。

9. 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有关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情况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10. 出质人已按时支付所有与质物或出质权利有关的应付费用及款项(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种税项)，并已完全遵守和履行所有与质物或出质权利相关的其他契约及条件。

11. 为确保本合同和质权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出质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质物或出质权利在登记部门进行的登记。

12. 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出质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13.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出质人或质物或出质权利的、并将会对出质人的财务状况、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价值或出质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4. 出质人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15. 质物或出质权利合法存续，且属于可以出质的范围。

16. 相关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相关公司成立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均已取得并且完全有效。

出质人的上述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出质人将随时按质权人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

第七章 出质人的承诺

第八条 在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出质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规定：

1. 出质人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法律和法规，严格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所有权/处分权始终合法有效。

2.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提供有关质物或出质权利的所有有效资料。

3.应质权人的要求，出质人应随时向质权人报送反映其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

4. 出质人在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任何有关质物或出质权利的通知或命令的五个质权人工作日之内，应将该通知或命令的内容告知质权人。

5. 出质人应按期支付与质物或出质权利有关的各种应付税项和费用。

6. 出质人应及时将有关出质人的任何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通知质权人。在质权人认为该等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质物或出质权利价值减损时，质权人可要求出质人提供进一步的、质权人认可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质物或出质权利或提供其他种类的担保)。

7.出质人应根据质权人要求定期向质权人报送本合同项下质押标的所对应的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的有关财务报表和出质人知悉的一切可能影响质押标的价值的信息。

8. 出质人应立即通知质权人以下任何事件：

(1)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和

(2)任何涉及出质人或质物或出质权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9.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1) 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其任何部分;

(2) 对质物或出质权利(除本合同项下所设的质押之外)再行设置或同意设置任何其它质押或担保权益;

(3) 对质物或出质权利作出任何违反现行法律和法规的任何行为，或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或降低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益的任何行为。

10. 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出质人有义务及时通知质权人并采取措施使质权人免受侵害。

11.质物或出质权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性，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出质人将应质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补足担保物的价值或提供新的担保)。

12. 除非质权人另有要求或通知，出质人应继续行使其在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和章程项下的除分红以外的全部权利，并尽到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股东所应履行的谨慎及诚信义务。

13. 未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不得修改或同意修改或同意以其他方式变更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或章程。

14. 出质人应将其作为相关公司的股东所参与作出的有关相关公司的任何决定或决议通知质权人，并向质权人提交有关决定或决议的复印件。如果出质人拟同意作出的上述有关决议涉及相关公司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的分配或配股以及相关公司的合并或分立，则出质人应事先取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

15.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的现金分红应支付到出质人在质权人开设的账户内，除质权人书面同意外，出质人不能支取账户中的任何款项。质权人可以就上述款项优先受偿。

第八章 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交付、保管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质物或出质权利凭证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由出质人交付质权人。质权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十条 以汇票、支票、本票出质的，出质人必须在票据上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第十一条 以公司债券出质的，出质人必须在债券上背书记载“质押”字样。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质物或出质权利以及与质押手续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和资料凭证均应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确认封存后由出质人交予质权人保管。

第九章 质物或出质权利的处分

第十三条 以载明兑现或者提货日期的票据、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该兑现或者提货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提货或者与出质人协议将货物折价或者变卖、拍卖，兑现的资金、将提取的货物折价或者变卖、拍卖后所得的价款应当按照质权人的要求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对于出质的票据，在票据到期时由质权人托收，收回的票款应当按照质权人的要求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转入主合同债务人/出质人在质权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或在质权人处开立定期存单继续提供全额存单质押担保。如托收有问题时，出质人同意按照质权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补充提供全额保证金/存单质押，或立即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收回其出质的票据。

第十四条 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协商同意，出质人可以转让出质基金份额或股票，所得的价款应当按照质权人的要求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第十五条 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协商同意，出质人可以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出质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应当按照质权人的要求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第十六条 在质押期间内，一旦发生本合同第十二章规定的任何违约事件，质权人即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质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变卖、拍卖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出质权利，或与出质人协商将质物或出质权利折价清偿被担保的债务。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协商不成的，质权人仍有权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

第十七条 在质权人依前条规定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的过程中，质权人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动：

1. 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以质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质物或出质权利，并对出质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要求出质人偿付质权人为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其的任何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质权人有权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上述权利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出质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第十八条 一经质权人要求，出质人须协助质权人取得与质权人实现其质权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协助质权人办理其他一切必要的手续。

第十九条 质权人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出质权利所得的款项，按以下顺序处理：

1. 用以支付质权人行使其权力或权利或其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质权人为行使其权力或权利而委托任何专业人员或管理人员所产生的费用);

2. 用以支付质权人因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而需交纳的税款;

3. 用以偿还被担保债务;

4.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付出质人。

如质权人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所得的款项不足以清偿被担保债务，质权人仍有权向主合同债务人追索。

第二十条 质权人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除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无需对因行使其权利而给出质人或质物或出质权利带来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章 质物的保险

第二十一条 在主合同债务人根据主合同首次使用质权人所提供的融资前，出质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并到质权人认可的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按质权人要求的险种对质物进行投保，并使之保持完全有效。保险金额应不少于质物的价值。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保险单据中均应将质权人列为第一受益人，《保险合同》应经质权人认可，《保险合同》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质权人权益的条款。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的保险单、《保险合同》及其它有关单据或相应副本(视情况而定)应交由质权人执管。

第二十四条 如果出质人延迟或未能办理上述投保，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依照上述方式或另行代为投保，出质人须向质权人补偿质权人因进行该等投保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在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之前，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中断、取消或变更任何关于质物的保险。

第二十六条 在被担保的债务全部清偿之前，出质人应当按时支付有关质物的所有保险费或其他费用，并在保险期满时，及时续展保险。出质人应当按质权人的要求将其付清保险费的支付凭证复印件提供给质权人。出质人不得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质权人在保险项下的权益。如果出质人违反本条之规定，质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其自身的名义或与出质人联名或以出质人的名义，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维持该保险的更新和有效，并确认质权人在保险单项下的权益。由此发生的费用应由出质人支付，并构成被担保债务的一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期限不得短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且必须长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在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期限届满时，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如就质押期限的延长达成一致时，出质人须依质权人要求对质物的保险期限做相应延长。

第十一章 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是一项持续的担保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直至被担保的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本合同的效力不受出质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机构的改变或是对被担保债务所做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质权人为被担保的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质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二章 违约事件

第三十条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构成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 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

2. 主合同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已到，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归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

3. 主合同债务人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法院裁决主合同债务人败诉，导致主合同债务人存在无力向抵押权人偿付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可能性;

4. 出现使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5. 发生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事件;

6. 出质人擅自向其他方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对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任何部分的权益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有任何第三方就质物或出质权利主张任何权利;

7.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被确认为是不正确的或不真实的，并会影响质权人的权益;

8. 无论是否已被给付任何补偿，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其重要部分被没收、征用或被强行购买或取得;

9. 被担保的债务的任何部分由于任何原因不再充分合法有效，或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受到限制;

10. 出质人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出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

11. 发生了针对出质人或质物或出质权利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2. 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价值实质性减少而出质人未能按质权人要求重新设定或增加质物或出质权利或增加其他担保;

13. 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中止或停止营业或进入破产、清算、歇业或其他类似程序，或基金公司或相关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主管部门决定其停业或暂停营业。

1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擅自修改或同意修改相关公司的公司成立合同或章程。

15. 出质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质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第三十一条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质权人有权：

1. 行使其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

2. 根据本合同第九章的规定，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质权。

3. 行使其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第十三章 质押登记

第三十二条 出质人以权利出质时，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质权人工作日内，由出质人会同质权人到质押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由质押登记部门出具的有关该项质押登记的证明文件应交由质权人执管。

第十四章 税和其他扣减

第三十三条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如果任何法律要求出质人对其支付给质权人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支付一笔另外的款项，以保证质权人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作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如果出质人是因税务上的原因而作出了上述扣减或预提，出质人应将完税凭证的复印件递交给质权人。

第十五章 费用和补偿

第三十四条 出质人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公证、登记、保险等费用。

质权人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服务、鉴定、估价、登记、保管、诉讼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由出质人承担。

第十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未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三十六条 无需事先征得出质人的同意，质权人可将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同时转让给第三人，出质人应当为此完成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三十七条 在本合同生效后，出质人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出质人以其不具有所有权但合法占有的动产出质的，不知出质人无处分权的质权人行使质权后，因此给动产所有人造成损失的，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出质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质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质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

第四十条 出质人未按质押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质物的，质权人可以宣布主合同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主合同债务人偿还全部应付款项。因此给质权人造成损失的，出质人应当根据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而丧失对质物的占有，质权人可以向不当占有人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质物。出质人对此应予以协助。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中约定的质物与实际交付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

第四十三条 质物有隐蔽瑕疵造成质权人其他财产损害的，应由出质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或出质权利的从物及孳息。

第四十五条 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为担保自己的债务，经出质人同意，可以以其所占有的质物为第三人设定质权。

第四十六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可以继续占有质物，并以质物的全部行使权利。债务人清偿债务或出质人清偿所担保的债权后，质权人应当返还质物。

第四十七条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八条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四十九条 在质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质权人可以就该质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

质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质权所担保的债权未届清偿期的，质权人可以就该质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或者对上述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